

財務業績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01.04.2004 至 30.09.2004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01.04.2003 至 30.09.2003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營業額	2	909,567	925,302
銷售成本		(797,884)	(791,104)
毛利		111,683	134,198
其他收益		8,418	16,123
分銷成本		(31,514)	(34,986)
行政費用		(34,847)	(34,806)
投資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6,674)	5,190
攤銷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		(829)	(829)
經營溢利		46,237	84,890
融資成本		(1,121)	(1,34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3)	(272)
除稅前經常業務溢利		44,993	83,271
稅項	4	(2,408)	(2,367)
未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2,585	80,904
少數股東權益		(422)	(154)
本期間淨溢利		42,163	80,750
每股盈利	5		
— 基本		5.52港仙	11.10港仙
— 攤薄		5.40港仙	10.99港仙
中期股息每股	6	2.00港仙	3.20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30.9.2004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31.3.2004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3,810	53,810
物業、機器及儀器	7	308,196	286,330
商譽	8	11,008	11,837
聯營公司權益		2,093	2,016
證券投資		24,250	25,181
		<hr/> 399,357 <hr/>	<hr/> 379,174 <hr/>
流動資產			
存貨		333,135	303,707
待售物業		4,448	6,158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381,440	238,504
可收回稅款		4,500	572
證券投資		26,767	30,861
應收聯營公司		2,800	2,8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62,011	61,275
		<hr/> 815,101 <hr/>	<hr/> 643,877 <hr/>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402,519	234,100
客戶按金		2,270	908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2,800	2,800
應付稅項		1,520	470
一年內到期之貸款		116,801	114,378
一年內到期之租購合約承擔		29	62
		<hr/> 525,939 <hr/>	<hr/> 352,718 <hr/>
流動資產淨值		<hr/> 289,162 <hr/>	<hr/> 291,159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hr/> 688,519 <hr/>	<hr/> 670,333 <hr/>
少數股東權益		<hr/> 1,787 <hr/>	<hr/> 1,365 <hr/>

		於 30.9.2004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31.3.2004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貸款		—	—
一年後到期之租購合約承擔		—	—
		<u>—</u>	<u>—</u>
		<u>—</u>	<u>—</u>
資產淨值		686,732	668,968
		<u>686,732</u>	<u>668,96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305,383	302,888
儲備		381,349	366,080
		<u>381,349</u>	<u>366,080</u>
股東資金		686,732	668,968
		<u>686,732</u>	<u>668,96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0.9.2004	30.9.200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初餘額－股東權益總額	<u>668,968</u>	<u>539,284</u>
折算香港以外業務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274	(441)
少數股東應佔儲備變動	<u>73</u>	<u>50</u>
綜合收益表中未確認之淨溢利(虧損)	<u>347</u>	<u>(391)</u>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2,982	4,862
發行股份	—	30,000
回購股份	(487)	(716)
回購股份之(溢價)折扣	(477)	5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	33,056
支付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	(26,764)	(15,144)
本期間淨溢利	<u>42,163</u>	<u>80,750</u>
	<u>17,417</u>	<u>132,813</u>
期末餘額－股東權益總額	<u>686,732</u>	<u>671,70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0.9.2004	30.9.200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流入(使用)之淨現金	66,447	(12,791)
投資活動所使用之淨現金	(45,291)	(23,228)
融資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0,420)</u>	<u>25,229</u>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	736	(10,790)
於四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u>61,275</u>	<u>55,853</u>
於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u>62,011</u>	<u>45,063</u>

賬目附註

1. 會計政策

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作出調整。

本中期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五條「中期報告」之規定編製。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乃是一致。

2. 分類資料

業務分佈

本集團業務由三個分部組成，分別是電子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證券買賣及物業發展。本集團之分類資料主要報告這三分部之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產品設計、 製造及銷售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894,588</u>	<u>12,336</u>	<u>2,643</u>	<u>909,567</u>
分部業績	<u>52,546</u>	<u>(6,227)</u>	<u>309</u>	<u>46,628</u>
利息收入				210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u>(601)</u>
經營溢利				<u>46,237</u>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產品設計、 製造及銷售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908,829</u>	<u>16,473</u>	<u>—</u>	<u>925,302</u>
分部業績	<u>75,541</u>	<u>9,902</u>	<u>—</u>	<u>85,443</u>
利息收入				81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u>(634)</u>
經營溢利				<u>84,890</u>

3. 折舊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名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約21,99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507,000港元）之折舊。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0.09.2004	30.09.200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0%		
（二零零三年：17.50%）之香港利得稅	1,050	1,523
以前年度少提稅項	144	—
	<u>1,194</u>	<u>1,523</u>
其他司法區之稅項	1,214	844
遞延稅項	—	—
	<u>2,408</u>	<u>2,367</u>

其他司法區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期內香港利得稅支出因前期稅項虧損結轉而獲得部份減免。

由於本集團於結算日有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淨值，故並無於本期之賬目中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遞延稅項資產並未有確認，乃由於未能確定在可見將來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以使用相關之稅項效益。

5. 每股盈利

每股之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01.04.2004 至 30.09.2004 港幣千元	01.04.2003 至 30.09.2003 港幣千元
溢利：		
本期間溢利及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盈利	<u>42,163</u>	<u>80,750</u>
股數：		
為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加權平均數股份數目	762,589,440	727,573,013
潛在股份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u>17,919,380</u>	<u>7,067,519</u>
為計算每股攤薄後溢利之加權平均數股份數目	<u>780,508,820</u>	<u>734,640,532</u>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由於股份合併從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已相應調整。因此，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已分別由2.77港仙重列為11.10港仙以及2.75港仙重列為10.99港仙。

6.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2.00港仙(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20港仙*) 給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股份合併之影響已作調整。

7. 添置物業、機器及儀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0.09.2004 港幣千元	30.09.2003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賬面淨值	286,330	251,244
滙兌調整	(16)	—
添置	45,608	21,275
出售	(1,730)	(289)
折舊	(21,996)	(18,507)
	<u>308,196</u>	<u>253,723</u>
於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	308,196	253,723

8. 商譽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0.09.2004 港幣千元	30.09.2003 港幣千元
成本		
於本期初及期末日	<u>16,575</u>	<u>16,575</u>
攤銷		
於本期初	4,738	2,049
計入本期	<u>829</u>	<u>829</u>
於期末日	<u>5,567</u>	<u>2,878</u>
賬面淨值		
於期末日	<u>11,008</u>	<u>13,697</u>

商譽之攤銷年期定為十年。

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350,8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96,584,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30.9.2004 港幣千元	31.3.2004 港幣千元
0-30日	254,603	118,850
31-60日	56,147	43,275
61-90日	9,445	2,836
超過90日	30,668	31,623
	<u>350,863</u>	<u>196,584</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為期30至90日之數期。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363,05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95,090,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30.9.2004 港幣千元	31.3.2004 港幣千元
0-30日	167,462	73,442
31-60日	94,585	49,927
61-90日	50,853	23,397
超過90日	50,157	48,324
	<u>363,057</u>	<u>195,090</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結餘	757,219,982	302,888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7,455,632	2,982
回購股份	(1,217,500)	(487)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u>763,458,114</u>	<u>305,383</u>

本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改變詳情如下：

- 在二零零四年七月，部份購股權持有者行使其購股權，因此而以每股0.40港元發行5,455,632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
- 在二零零四年八月，部份購股權持有者行使其購股權，因此而以每股0.40港元發行2,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
- 在本期內，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詳情如下：

月份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額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	<u>1,217,500</u>	0.79	0.80	<u>963,925</u>

而該等購回股份已全部註銷，所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根據此等股份之面值相應減低。購回股份之溢價總額已轉入其他儲備。而相等於購回及註銷股份面值則由保留溢利轉撥往股本贖回儲備。

所有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2. 資本承擔

	30.9.2004 港幣千元	31.3.2004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在財務報告中撥備之 — 物業、機器及儀器	<u>4,112</u>	<u>13,396</u>

於期末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13. 或然負債

	30.9.2004 港幣千元	31.3.2004 港幣千元
可追索之銀行貼現票據	<u>13,959</u>	<u>168</u>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六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重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2.00港仙（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20港仙*）給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左右寄予各股東。

*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股份合併之影響已作調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收取中期股息之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手續。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909,56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25,302,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輕微減少1.7%，主要為彩色電視機貿易營業額之減少。股東應佔溢利減少47.8%至約為42,16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0,75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上財政年度末出售大量證券投資組合，故本期間沒有較大溢利貢獻，期間證券買賣溢利與上年同期比較減少達16,129,000元。

電子部門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雖然全球經濟復甦，但電子消費品製造業之經營環境競爭仍然激烈，本財政年度首季（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原材料價格如快閃記憶體及隨機存取記憶體（RAM）價格因供應短缺而分別大幅飆升，塑膠料、五金及包裝物料之價格亦大幅上升，此外，中國華南地區勞工短缺造成工資上漲，中國電力供應短缺影響生產運作等不利因素，都對集團產品邊際利潤，產生負面影響。幸從本財政年度次季開始（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部份原料價格開始回落，集團產品毛利率回升。但石油價格仍持續上升，金屬、塑膠及焊接線等材料之成本仍然高企，對生產成本造成壓力。

從本財政年度第三季開始，才見油價穩定，金屬及石油相關產品如塑膠等價格漸趨穩定，預期本集團產品邊際利潤可得以改善。

證券買賣

集團政策為減持現有投資組合，因投資組合大幅減少及為證券投資提撥降值準備，本期間錄得6,227,000港元虧損（二零零三年溢利9,902,000港元）。本期間所提撥降值準備中，約3,400,000港元為一於美國納斯達克（NASDAQ）上市股票撥備，該股票為集團於上財政年度出售一項非上市投資項目（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盈利約3,500,000港元）所收取之代價；因買賣合約有禁售期，故未能於適當時候沽售。

物業發展

主要交易為出售尚餘之待售物業。

展望

展望未來，雖然電子製造業營商環境競爭仍然劇烈，但集團對未來業務表現仍然樂觀。在經濟復甦環境下，銷售可望穩定增長，歐羅及加元之強勁匯率，可望刺激集團於歐洲及加拿大之銷售。原材料價格亦預計可望於下半財政年度漸趨穩定。集團提高生產自動化之策略，不但可提升生產效率及質量，亦減輕工資上漲壓力，降低生產成本，以提高產品邊際利潤。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686,73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68,968,000港元）。現金及存款及有價證券約為88,77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2,136,000港元）。

以總借款對比股東資金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77（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53），而本年度銀行借款淨額佔股東資金百分比則為0.08（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08）。按流動資產對比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比率為1.5（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財政情況穩定。

融資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信貸總額約為492,090,000港元，已動用約116,861,000港元。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並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匯兌風險

由於集團絕大部份交易均以美元或港元為結算單位，匯兌風險很低。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若干資產及證券，其賬面值約為154,6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0,076,000港元）作為一般信貸服務及經紀股票戶口之擔保。

員工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員工共8,507人，其中8,398人受僱於中國，負責本集團之製造及分銷生意。

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之福利如員工保險、退休計劃、花紅、優先認股權計劃、在職訓練及訓練資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額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	<u>1,217,500</u>	0.79	0.80	<u>963,925</u>

而該等購回股份已全部註銷，所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已相應減低。購回股份之溢價總額已轉入儲備。而相等於購回及註銷股份面值則由保留溢利轉撥往股本贖回儲備。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聯繫公司之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執行董事：					
劉錫康	64,504,072	3,018,090 (a) 10,100,415 (b)	168,114,050 (c)	245,736,627	32.19%
劉錫淇	37,265,929	3,018,090 (a) 10,100,415 (b)	—	50,384,434	6.60%
劉錫澳	35,059,107	3,018,090 (a) 10,100,415 (b)	—	48,177,612	6.31%
非執行董事：					
韓相田	194,645	—	—	194,645	0.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鏞	—	—	—	—	—
卓育賢	770,000	—	—	770,000	0.10%
陳澤仲	—	—	—	—	—
附註：					
(a)	該等股份乃由劉錫康、劉錫淇及劉錫澳（連同其他家族成員簡稱「劉氏家族」）全部擁有之公司K.K. Nominees Limited持有。因此，劉氏家族被視為於K.K. Nominee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該等股份乃由劉氏家族全部擁有之公司Wincard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持有。因此，劉氏家族被視為於Wincard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該等股份由一全權信託基金全部擁有之公司 Philip Lau Holding Corporation 全部持有，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受益人包括劉錫康及其聯繫人士。因此，劉錫康被視為於 Philip Lau Holding Corporation 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某些董事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受託人身份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並未有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之有關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記錄顯示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本公司擁有權益。

董事於購買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採用為期四年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局可授予購股權給本集團任何有資格之員工，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所授予之購股權由授予購股權當日起計於五年內可行使。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到期，由此，沒有購股權可根據此舊計劃授出。根據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根據舊計劃已授予之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授予人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本期間 購股權失效/ 取消數目	於本期間 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僱員	2.7.1999	0.40*	<u>5,455,632</u>	<u>—</u>	<u>5,455,632</u>	<u>—</u>

行使購股權當日之前一日，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07港元。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收市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每四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行使價因此而相應調整。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採用為期五年之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根據新計劃已授予之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授予人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之 購股權數目	本期間 購股權失效/ 取消數目	於本期間 授予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本期間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僱員	2.5.2003	0.40*	6,700,500	—	—	2,000,000	4,700,500
	10.10.2003	0.86*	15,144,000	—	—	—	15,144,000
	24.8.2004	0.808	—	—	3,000,000	—	3,000,000
			<u>21,844,500</u>	<u>—</u>	<u>3,000,000</u>	<u>2,000,000</u>	<u>22,844,500</u>

附註：

- (1) 以上購股權由授出日起五年內行使購股權。
- (2) 本年度並無購股權失效或取消。
- (3) 授予購股權當日之前一日收市價為每股0.80港元。
- (4) 行使購股權當日之前一日，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82港元。
- (5) 董事認為，由於不能準確釐定評估購股權價值之若干重要因素，故不適宜對在本期間授予購股權進行估值，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而評估購股權之價值，乃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收市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每四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行使價因而相應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而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而設置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紀錄所顯示，以下人士（除上述披露有關董事所持之權益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李裕章 (附註1)	42,140,878	5.56%
謝清海 (附註2)	53,220,000	6.97%
Value Partners Limited (附註3)	53,220,000	6.97%

附註：

1. 李裕章以個人持有股份權益。
2. 謝清海實益持有 Value Partners Limited 百分之31.8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3. Value Partners Limited 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該股份權益。

除上述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知悉任何足以合理指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包括會計期間未有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的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報表，審核委員會成立之目的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

承董事局命
劉錫康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